

共同推进粤港产学研合作协议

为了进一步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粤港科技合作，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本着“自愿、务实、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共同协商，双方就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一、粤港科技、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和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取得了巨大成功，粤港联手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对整合两地创新资源，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营造、培育新兴战略产业，提升产业、区域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二、加强粤港产学研合作，协助香港的高校、研究机构来粤建立研发中心，与广东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享受省部产学研合作、省院全面合作的有关政策和支持，积极营造粤港创新资源、产业互动共赢的政策环境。

三、积极提升粤港产学研合作的机制、模式，逐步建立粤港联合产学研合作基地，推进建设联合实验室、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联合科学创新园，以粤港联合资助计划为支柱，

深化关键领域重点项目联合资助行动，并鼓励两地高校、研发机构与产业界共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积极打造粤港创新科技合作区域格局。

四、以粤港产学研合作为平台，促进内地与粤、港高校科技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研发水平和能力。

五、优先在先进制造、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通讯技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中药、创意产业以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鼓励产学研合作，例如设立联合创新平台，联手打造优势产业和创新链。

六、为配合香港重点发展检测和认证业，以及响应《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提出支持香港发展高端服务业，粤港两地将加强联系，加深双方对两地制度的相互了解，鼓励检测技术的交流，推动双方在检测和认证方面进一步合作。

七、面向粤港产业发展和科技需求，发挥粤港创新科技合作的产业、服务、环境的整体优势，继续支持推动两地大型科技合作项目。

八、鼓励粤港大学、研究机构，为粤港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服务。

九、积极推动粤港自主研发科技，特别是发光二极管（LED）路灯在两地的应用。

十、建立会商和检讨机制。“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

组”把粤港产学研合作作为每年的主要工作议题之一，负责粤港产学研合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协商解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

代 表

代 表

2010年9月16日

2010年9月16日